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規定

|  |  |
| --- | --- |
| 82.02.27所務會議通過 | 94.06.05所務會議修正 |
| 89.04.12所務會議修正 | 95.09.27所務會議修正 |
| 90.02.28所務會議修正 | 96.03.14所務會議修正 |
| 91.02.27所務會議修正 | 97.03.05所務會議修正 |
| 91.03.06所務會議修正 | 99.06.23所務會議修正 |
| 91.06.12所務會議修正 | 99.09.29所務會議修正 |
| 92.02.26所務會議修正 | 100.03.02所務會議修正 |
| 92.09.24所務會議修正 | 102.05.22所務會議修正 |
| 93.09.22所務會議修正 | 102.12.04所務會議修正 |
| 94.05.18所務會議修正 | 103.09.17所務會議修正  105.02.24所務會議修正  106.02.22所務會議修正  106.04.19所務會議修正  106.11.22所務會議修正  107.06.20所務會議修正  107.11.21所務會議修正  109.02.26所務會議修正  109.09.23所務會議修正  109.12.23所務會議修正 |

|  |
| --- |
| 一、入學資格   1. 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 2. 經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而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一年，且具備下列條件者：（逕行博士學位條件） 3. 在本所碩士班修讀合乎規定之課程滿18學分者，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者。 4. 具有傑出研究潛力之具體證明（如論文）者。 5. 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至少兩人向所務會議推薦，並獲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所務會議之教授及副教授人數同意。   （三）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以上者，經本所專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並經研究生學務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轉入本所博士班就讀。申請人須繳交本所指導教授同意書，以及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過去的研究與實務經驗、轉所的理由與考量，以及未來研究方向等。 |
| 二、指導委員會   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即洽定指導教授。博士生如未選定指導教授，得先選定博士班導師指導選課及有關事宜。如未自行選定，則由研究生學務小組指派本所教師擔任導師。 2. 指導教授須為：(1)本所專任教師，或(2)本所合聘教師。若非上述教師則須另請一位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3. 經第 2 款所列指導教授之建議或同意，得另覓非第 2 款所列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兩位指導教授皆須於「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後續相關表單上簽名。 4. 每位博士生應成立一指導委員會，其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填具「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暨指導委員會同意書」，由本所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課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 5. 指導委員會應至少包括所外委員一人。 6. 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博士生向所長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後行之。 7.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後行之。 |
| 三、學程進展及考試 |
| * 1. 博士生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每學期需提出書面資料，以做為所方評鑑之依據。 |
| * 1. 博士生必選「規劃與設計史」或「空間的社會分析」其中一門課程，入學前已修過者得免修。 |
| * 1. 博士生未曾修習本所實習課者應修習一門3學分（含）以上實習課或擔任一門3學分（含）以上實習課助教。   2. 入博士班後（直升博士班者取得博士生身分後）修滿24學分以上者得申請資格考試。此24學分可在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論文、外國語文、研究所開授課號為U字頭學分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 |
| * 1. 資格考試筆試包括二科：（1）由本所制訂共同之專業領域中選考一科（2）知識論與方法論。資格考由研究生學務小組主辦，公布參考書單，於每年5月及11月考試。除筆試外，考生需繳交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研究生學務小組將針對資格考筆試及領域報告分別評定，結果為： (1)通過，(2)不通過。不通過之科目或領域報告得補考一次。 |
| * 1. 博士生（直升博士班者取得博士生身分後）須於入學後3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3年半內通過資格考試，否則須退學。 |
| * 1. 通過資格考至少二個月後，博士生方可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並在舉辦公開口試至少10天前繳交博士論文計劃書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至所辦公室。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由指導委員會協商籌組，考試委員應至少五人（包括非指導委員會成員至少二人，非指導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為所外委員），聘請之考試委員必需至少有5位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1到4項資格，考試委員若為非具備博士學位之專長人士，由指導教授認定之。口試會後由指導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博士生在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若大幅改變題目，應由指導教授判斷是否需重新舉辦口試及重組論文指導委員會。 |
| * 1. 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至少有二篇學術論文在具水準之學術性期刊、國外學術會議論文集、國外學術書籍上獲同意刊登，並經學務小組審查通過。其投稿之學術期刊，若不在TSSCI,THCI core, SCI,SSCI,AHCI的期刊名單之內，請務必在投稿前，檢附該期刊相關資料送請研究生學務小組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計入論文篇數。所謂國外學術會議、國外學術書籍，為具有全文匿名學術審查過程，可提供審查資料者。欲投稿國際學術會議或國外學術書籍，亦請檢附相關資料，務必事先送請研究生學務小組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計入論文篇數。二篇學術論文之作者如果超過一人時，需為聯合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聯合發表作者總數不可超過五人。前述符合規定之論文，須載明博士生所屬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但可並列其他單位。因故未標明本所頭銜者，須檢附佐證資料，向研究生學務小組申請認定。 |
| * 1. 博士生除外籍生外必須通過以下標準中之任何一項後，方能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2) CBT電腦化測驗213分、iBT 網路化測驗79以上；（3）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及格成績標準將隨新制度出現，依同等級標準要求之。 |
| * 1. 博士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至少二個月後，始可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參加論文考試者，必須於10天前繳交博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審核表」至所辦公室，俾便統一寄交考試委員。 |
| * 1.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候選人之指導委員會協商籌組，考試委員應至少五人（包括非指導委員會成員至少二人，非指導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為所外委員）。考試委員會主席應由非指導委員擔任，考試應採公開方式進行，其日期與方法由考試委員會自訂。其考試結果定為：(1)通過；(2)補救（部份重考或其他補救辦法）；(3)不通過。學位考試不通過，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
| * 1. 其他未盡事宜，以部頒及校頒相關規定辦理。 |
| 四、爭議處理與申訴  （一）有關本規定之疑義與爭議，得提請研究生學務小組審議。  （二）博士生對教師或研究生學務小組之決定有異議時，得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訴。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暨指導委員會同意書

博士生　姓名：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委員會名單 | 姓　　名 | 任職單位 | 職稱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 致

所 長

指導教授 （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系　所　簽　核** |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 系所審核 | 系所主管 |
| （倘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均請簽章） | 1.已修畢應修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請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2.已通過研究計畫書口試。  審核人：  　　年　　月　　日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號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論文題目 | （中文題目） | | | | | |
| （英文題目） | | | | | |
| 考試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考試委員名單 | 姓　　名 | 任職單位 | | | 職稱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